

全国大学生工业化建筑与智慧建造竞赛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全国大学生工业化建筑与智慧建造竞赛（简称竞赛）是由东南大学、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倡导并牵头发起的全国性学科竞赛项目。竞赛由中国建筑学会担任指导单位，中国建筑学会工业化建筑学术委员会主办，东南大学、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担任秘书长单位，社会企业等资助协办。

第二条 竞赛旨在倡导勤奋学习、锐意进取，促进大学生的创新潜力、团队协作和工程实践能力，进一步推进高校实践教育教学改革，增强我国建筑工业化和智慧建造的研究与交流，推动建筑工业化和智慧建造领域人才的教育与培养模式改革，搭建新形式的政产学研合作平台，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职责

第三条 竞赛组织机构由全国大学生工业化建筑与智慧建造竞赛指导委员会、竞赛委员会组成。竞赛委员会下设秘书处，秘书处常设东南大学。承办方成立竞赛组织委员会。

第四条 指导委员会由中国建筑学会理事长、中国工程院院士、全国工程勘察设计大师等相关专家与领导组成，指导竞赛开展。

第五条 竞赛委员会由中国建筑学会、秘书长单位代表，主承办单位领导代表，高校土木建筑相关学院领导等组成。设名誉主任、主任、副主任和委员若干名。邀请教育部高等学校建筑类专业和土木类专业的教

学指导委员会主任担任名誉主任，由中国建筑学会、中国建筑学会工业化建筑学术委员会、东南大学和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领导担任主任，副主任。

第六条 竞赛委员会工作职责

1. 制定与修订章程；
2. 审定、聘任指导委员会成员；
3. 审定、聘任专家委员会成员；
4. 商讨决定竞赛重大事项。

第七条 可聘请国内外知名专家组成专家委员会，设主任，副主任和委员若干名。

第八条 专家委员会工作职责：

1. 竞赛评审；
2. 确定作品等级奖项；
3. 讨论处理有关异议和违纪事件。

第九条 全国大学生工业化建筑与智慧建造竞赛秘书处（简称秘书处），设秘书长、副秘书长和秘书若干名。

第十条 秘书处工作职责：

1. 协助竞赛委员会工作；
2. 协助竞赛专家委员会工作；
3. 指导竞赛承办组织工作；

第十一条 全国大学生工业化建筑与智慧建造竞赛组织委员会(简称竞赛组委会),由承办方有关部门人员组成,设主任、副主任和委员若干名。

第十二条 竞赛组委会工作职责

1. 落实承办竞赛工作;
2. 组织命题,制定竞赛规则;
3. 全程组织竞赛;
4. 寻求社会企业等经费资助与冠名权;
5. 出版优秀作品集,利于交流、推广和保存。

第三章 参赛与经费

第十三条 参赛作品以参赛队组织申报,参赛学生须为正式注册的中国籍(含港澳台)全日制在校大学生(本科生及高职高专生)、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及博士研究生),可邀请海外高校学生参赛;指导团队可以为高校教师、企业技术人员。

第十四条 竞赛围绕各类工业化建筑的方案设计、施工建造、运维管理等方面制定赛题,可设置若干分项赛,作品以方案本册、论文报告、分析计算与实物模型等方式呈现。鼓励结合毕业设计和课程设计(论文)、学年论文和学位论文等相关成果参赛;所有作品均以高校为单位报送,每人(或团队)限报1件。

第十五条 若有需要,可要求参赛学校缴纳一定的参赛费,由学校统

一支付。主要用于竞赛过程所需开支，专款专用。

第四章 奖项设置

第十六条 竞赛获奖纳入中国建筑学会的“建筑设计奖”系列，设立特等、一、二、三等奖，单项奖和优秀组织奖。等级奖总比例为 60%左右，优秀组织奖比例为 20%左右。

第十七条 竞赛成绩，经专家委员会评审，网站公示和发文。

第五章 知识产权与学术交流

第十八条 竞赛委员会拥有参赛作品出版权和专家评语使用权，实物模型归参赛单位所有，并对作品成果拥有知识产权和申报专利保护等。

第十九条 参赛作品应在比赛现场制作与展示，供专家评审和师生观摩交流。

第二十条 竞赛期间提倡学术交流，如举办论坛、学术报告、专题讲座，参观各级各类工程技术中心或重点实验室等。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章程》自竞赛委员会审定通过之日起生效，解释权归竞赛委员会秘书处。

二、组织架构

1、指导单位

中国建筑学会

2、主办单位

中国建筑学会工业化建筑学术委员会

3、秘书长单位

东南大学

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4、承办单位

东南大学

江苏省新型建筑工业化协同创新中心

智慧建造与运维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东南大学）

北京构力科技有限公司

5、协办单位

江苏省土木建筑学会教育工作委员会

江苏省土木建筑学会建筑结构与工业化建筑专业委员会

东南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合肥云建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南京长江都市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苏州启迪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东印智慧工程技术研究院

6、指导委员会

主任委员：

修 龙 （中国建筑学会 理事长）

委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丁烈云 （中国工程院院士 华中科技大学）

王立军 （全国工程勘察设计大师 中国建设标准化协会）

王建国 （中国工程院院士 东南大学）

冯 远 （全国工程勘察设计大师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江 亿 （中国工程院院士 清华大学）

刘加平 （中国工程院院士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

吕西林 （中国工程院院士 同济大学）

任庆英 （全国工程勘察设计大师 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

庄惟敏 （中国工程院院士 清华大学）

李 霆 （全国工程勘察设计大师 中南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肖从真 （全国工程勘察设计大师 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张建民 （中国工程院院士 清华大学）

肖绪文 （中国工程院院士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

范 重 （全国工程勘察设计大师 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

欧进萍（中国工程院院士 哈尔滨工业大学）
孟建民（中国工程院院士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周建龙（全国工程勘察设计大师 华建集团华东建筑设计研究总院）
周绪红（中国工程院院士 重庆大学）
郁银泉（全国工程勘察设计大师 中国建筑标准设计研究院）
岳清瑞（中国工程院院士 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娄宇（全国工程勘察设计大师 中国电子工程设计院）
徐建（中国工程院院士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侯兆新（全国工程勘察设计大师 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聂建国（中国工程院院士 清华大学）
崔愷（中国工程院院士 中国建筑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梅洪元（全国工程勘察设计大师 哈尔滨工业大学）
缪昌文（中国工程院院士 东南大学）

7、竞赛委员会

名誉主任：

王建国（教育部高等学校建筑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主任）
李国强（教育部高等学校土木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主任）

主任：

娄宇（中国建筑学会工业化建筑学术委员会 主任）
吴刚（东南大学 副校长）

许杰峰（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总经理）

副主任：

李存东（中国建筑学会 秘书长）

薛伟辰（中国建筑学会工业化建筑学术委员会 副主任）

田 炜（中国建筑学会工业化建筑学术委员会 副主任）

张 彤（东南大学建筑学院 院长）

李 霞（东南大学土木工程学院 主持工作副院长）

马恩成（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建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裁）

委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孔宇航（天津大学建筑学院 院长）

王振军（中国电子工程设计院 总建筑师）

史庆轩（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土木工程学院 院长）

吉国华（南京大学建筑学院 院长）

孙一民（华南理工大学建筑学院 院长）

孙 澄（哈尔滨工业大学建筑学院 院长）

庄惟敏（清华大学建筑学院 院长）

杜春兰（重庆大学建筑城规学院 院长）

李 琦（中国建筑总公司 科技部部长）

李振宇（同济大学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 院长）

宋 源（中国建筑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吴 波 （华南理工大学土木与交通学院 院长）
吴 越 （浙江大学建筑工程学院 副院长）
杨庆山 （重庆大学土木工程学院 院长）
张建民 （清华大学土木水利学院 院长）
范 峰 （哈尔滨工业大学土木工程学院 院长）
罗尧治 （浙江大学建筑工程学院 院长）
施 周 （湖南大学土木工程学院 院长）
赵宪忠 （同济大学土木工程学院 院长）
韩冬青 （东南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总经理）
韩庆华 （天津大学建筑工程学院 院长）
曾 滨 （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雷振东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建筑学院 常务副院长）
谭刚毅 （华中科技大学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 副院长）
薛素铎 （北京工业大学建筑工程学院 院长）
魏春雨 （湖南大学建筑学院 院长）

竞赛委员会秘书处：

东南大学

竞赛委员会秘书长：

孙伟锋 （东南大学教务处）
李 霞 （东南大学土木工程学院）

8、组织委员会

主任：

金保昇（东南大学 副校长）

副主任：

孙伟锋（东南大学教务处）

张 彤（东南大学建筑学院）

李 霞（东南大学土木工程学院）

朱 伟（北京构力科技有限公司）

组织委员会委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江 泓、 孙 逊、 陈 晨、 李启明、 李舒宏、 陆 建、 陆金
钰

沈孝兵、 吴 京、 张 华（女）、 张 宏、 郭丽萍、 黄 镇、 鲍
莉

崔 静、 温凌燕

组织委员会秘书长：

陆金钰（东南大学土木工程学院）

组织委员会副秘书长：

徐春宏、 孙泽阳、 张 华

组织委员会秘书处成员：

胡碧琳、 吴 丹、 周 霖、 张 旭、 时 靖、 童 彪、 赵 军

徐一谦、李贵锋、尹婷婷